

安达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发〔2021〕54号

签发人：黄大伟

关于2021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本级安排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

安达市乡村振兴局：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有关要求，现对由安达市乡村振兴局报送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本级财政安排资金274.87万元（其中200万元用于购置吸污车等车辆购置、65.25万元用于项目前期费用、9.62万元用于小额贷款贴息）予以批复，请你单位按照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